

会议签到表

主题：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黄浩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154539
许利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	—	13588355689
郭树生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15158134047
周建	浙江方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767192110
陈一	杭州壹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5815296
张金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57123018
王仁峰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师	15750809068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2日，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1号渠以东，城东分类减量综合体以北，购置搅拌机、皮带机、螺旋输送机、料仓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80万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4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杭环钱环评[2023]57号）。

项目于2023年10月9日开工，并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企业于2025年3月18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4MA2KLDD95E001W），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本项目调试期为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4月1日、4月2日，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年5月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2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0万元，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280万方预拌混凝土，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及其配套三废治理设施、公用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料仓投料粉尘和地下车库尾气。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同时考虑去除效率，增加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企业周边无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残留混凝土、废混凝土等；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等。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1日、4月2日，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所测生活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所测废气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规定的 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厂界东、南、西、北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带、废油回丝、废滤芯、隔油池浮油)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在有效期内)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中残留混凝土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废弃配件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厂区砂石料场内东北侧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满足环评要求；在厂区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使用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粉尘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

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已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各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已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补充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监测；补充雨水监测；
- 2、做好生产过程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建设，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做好化粪池定期清理；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规范落实后续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蒋敏 1311

浙江华威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